109 年度文化部「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」徵件公告

一、 緣起：

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務，將臺灣經驗帶入國際文化網絡，爰推辦本計畫，期培育我國青年團隊擔任跨文化交流的耕耘園丁，運用本部補助及計畫實作指導資源，青年團體得以走出路徑，以社造概念與草根社區或校園連結互動，播散臺灣文化創意種籽，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及跨文化交流的能力，進而橋接兩地文化及社區營造之能量。

二、 本計畫補助依據：

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」（附件 1）

三、 交流地區：

新加坡、泰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緬甸、寮國、柬埔寨、紐澳及南太平洋地區。

四、 交流期程：

團隊在 1 國應至少停留 14 日，至多不逾 90 日，可為跨國計畫。

五、 徵選條件及標準：

（一）國內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大專校院、民間團體。

（二）團隊成員至少 3 人（含計畫主持人），計畫主持人出生年月應介於中華民國 **64 年 1 月至 89 年 12 月之間**，餘團隊成員出生年月應介於中華民國 **74 年 1 月至 89 年 12 月之間**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境者。

（三）計畫主持人須具備至少 3 年文化相關工作經驗，例如辦理專業文化活動，並提供作品清冊、影音紀錄、書面報告、照片、海報、媒體報導等實績證明。

（四）團隊成員至少有 1 名精通英語或交流地區語言，負責翻譯、英

文寫作與簡報、國際傳播、溝通協調、涉外事務等工作項目。

（五）團隊成員至少有 1 名擅長數位媒體傳播及平臺操作（熟悉臺灣、國際藝文生態平臺），負責規劃活動之網路宣傳，強化計畫核心價值之傳遞。

六、 計畫型態：

開創與當地民眾或藝文團體協作、對話之連結，提增公眾文化參與率、公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。以能引發大眾對於「公共事務」及「跨國連結」的關注，具雙向合作效益及後續延伸之議題為佳。計畫型態可如下（可自行發想）：

（一）「文化 x 數位科技應用」：永續發展、文化旅遊、古蹟修復/保存/創新應用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等。

（二）「文化 x 生活 x 教育」：文化平權、城市共生、地方創生、青銀共居、社會參與式藝術、藝文平臺建立/跨域串聯、文化體驗活動設計、藝文創作工作坊等。

（三）「重建臺灣藝術史」：臺灣與南島國家藝術史關聯研究及策展、臺灣藝術史重建方法學研究。

※創作暨執行方式可涵蓋影像創作、研討會、音樂/舞蹈/戲劇/戲曲表演、工藝/文學/動漫/創作、田野調查與研究、藝術節/市集等其他項目。

七、 補助項目：

依據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」，包括與計畫直接相關且具我國國籍人士之機票、食宿、交通、場租、器材及材料運輸、保險、文宣、翻譯費、簽證、交流計畫目標國家與臺灣兩地成果展辦理策展費用、及其他經本部核定之相關費用。但**不包括經常性人事、硬體建築、設備及器材等費用**。

八、 補助額度：每 1 案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九、 成果發表：

（一）視團隊申請交流天數，至少須辦理 1 場公開活動與 1 場成果發表會(必須在目標國家辦理)，包括但不限於講座、工作坊、公共

藝術裝置、展演等，計畫須敘明所洽妥當地合作機構、規劃國外公開活動之內容及預期效益。

（二）為擴大本計畫效益，團隊應規劃行銷與傳播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社群網站、新聞稿、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行銷通路資源、回國舉行發表會等。

十、 申請作業期程：

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十一、申請方式：

採線上線下同步報名。

線上報名：於公告受理期限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 填寫線上**【文化部獎補助系統案件申請單】**，並自行下載列印出紙本，俟**用印**後掃描成電子檔，併同**【計畫書】**（附件2）上傳。

線下報名：**完成線上申請**，列印紙本**【文化部獎補助系統案件申請單】且用印**，併**【計畫書】1式1份**，於上述受理期限內以**專人送達**（含快遞）、**掛號郵寄**方式，送至本部文化交流司亞太及太平洋科，送件外封套正面須註明「**『109年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』申請案**」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以本部收件時間為憑，且皆不得因各種延誤因素而提出異議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※同步完成線上線下報名者，始完成報名申請。

※收件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十二、 申請案應檢具文件：

（一）文化部獎補助系統案件申請單

（二）計畫書（以A4紙張直式方式列印，雙面印刷；文件依序排列以燕尾夾固定之，勿膠裝或以其他方式裝訂）

十三、 評選方式：本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十四、 撥款及核銷：

（一）依據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」及本案補助契約書辦理。

（二）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事宜;請檢送成果報告書、計畫執行期間內之原始支出憑證、領據、光碟 1 片(含成果報告書、文宣、活動照片等計畫相關資料;數位檔案請以.doc 格式儲存；圖檔為 1600X1200 像素、解析度 300dpi 之 JPG 檔）至本部辦理結案。

（三）結案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下載請至文化部網站 http://www.moc.gov.tw ，下載路徑：

便民服務→下載區→申請表格→【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】

十五、 權利與義務：

依據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」及本案補助契約書辦理。

十六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原則每人補助臺灣至目標國家經濟艙來回機票 1 次，如計畫涉跨國或因簽證停留天數等原因，致逾此限者，請另檢附說明。

（二） 機票未列示艙等者，以經濟艙為原則；住宿費、當地交通費及膳食費，請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 保險費（旅平險）以保額 400 萬為原則。

（四） 文宣部分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 東南亞各國文化背景複雜，各國治安、政經狀況及民俗風情差異極大。獲補助單位應掌握前往交流國家之社會背景，注意自身安全並避免前往危險區域。

（六） 獲補助者須與本部簽訂契約書，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，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單位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 獲補助者不得在未經本部同意之情況下逕行變更計畫內容、計畫主持人員，如因特殊事由中途停辦者須向本部報核。

（八） 以同一或類似之計畫申請並獲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；已提出者，本部將不予受理。

（九） 獲補助者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除依本要點、本案補助契約書規定辦理外，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（十） 獲補助者應保證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，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獲補助者應負責處理，如因此致本部受損害時，獲補助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十一）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、本案補助契約書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於 3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（十二）獲補助金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十三）結案核銷之相關規定及報支標準請依據**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**、**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**、**「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」**及本案補助契約書等規定辦理。

（十四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「**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**」等規定辦理。

- 聯絡窗口：文化部文化交流司　周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0
-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問題：　　包小姐，電話：02-2658-9298 #556